##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流程

圖例: 109.6.1 修正

2.合作企業將配合款繳交執行機構

科技部應辦 理事項

科技部核定補助結果 通知執行機構

依據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行政會報核定補助結果通知執行機構,並檢 附補助計畫核定情形彙總表。

執行機構應 辦理事項

- 1.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進行簽約
- 2.合作企業撥付配合款
- (3.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 1.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合作契約由執行機構自行研擬)
- 3.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以下簡稱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詳見 計畫核定清單),執行機構應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sup>註1</sup>。
- 4.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部部分, 並須由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計畫主持人應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計畫執行機構始得列印請款明細表。另,執行同意書不須檢送至本部。

執行機構備函

辦理簽約請款

執行機構備函檢附下列(1)至(3)項附件,如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 須再檢附下列(4)至(6)項附件辦理簽約請款:

- (1)已用印之本部產學補助合約書正本 1 份(請列印 2 份用印後, 1 份留存機構、1 份送本部)、請款明細表(須俟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始得製作及列印)、經費核定清單
- (2) 第1期款領據
- (3) 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證明(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 (4) 合作企業繳交執行機構先期技轉授權金證明(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 (5) 計畫執行機構(非合作企業)繳交本部先期技轉授權金之匯款證明 (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帳號:24030101010045)。如為匯款,應於匯款後3日內來文辦理 簽約請款,並於電匯單附言(備註欄)註明繳款機關名稱及款項 內容。如利用「e-Bill全國繳費網」繳交者,請至下列網址: https://ebill.most.gov.tw/caweb/申請以取得銷帳編號。(e-Bill全國繳 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
- (6)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明細表【請至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簡稱 STRIKE 系統)登錄先期技轉合約資料後列印之】STRIKE 系統路徑:科技部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 科技部撥付第 1 期款
- 1.本部撥付第1期款,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
- 2.本部開立繳交科發基金之先期技轉授權金(屬本部分配部分)收款收據送交執行機構

執行機構備函檢附第2期款領據、請款明細表,整批辦理第2期款請款

執行機構函請科技部撥付 第2期款

事宜。

科技部撥付第 2 期款

本部撥付第2期款,並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

- 註:1.依本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前述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內容如修改本 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第3點第5、7款條文時,依該議定原則第2點規定,應先經由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 推廣單位評估,並依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再由計畫執行機構報請本部審查,始得為之。
  - 2.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項次下載使用。
  - 3. 資訊系統客服專線: 0800-212-058 (本部資訊小組)、02-2737-7590~92 行政業務洽詢電話: 02-2737-7241、02-2737-7280